**央企扶贫基金2017年3月份**

**财务报表简析**

一、资产负债表

截至2017年3月底，公司资产总额1,219,003.7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219,003.74万元。

（一）资产分析

截至2017年3月底，公司资产总额1,219,003.7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145,498.6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3.97%，主要为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73,505.0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6.03%，主要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

1.货币资金：货币资金余额35,557.7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2.92%,其中：

（1）兴业银行：1,414.69万元；

（2）中国农业银行：34,143.10万元。

2.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余额1,109,900.00万元，为在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明细如下：

| **序号** | **中标银行** | **金额（万元）** | **投资期限（天）** | **利率** | **存放日** | **到期日** |
| --- | --- | --- | --- | --- | --- | --- |
| 1 | 农业银行 | 190,000.00  | 335 | 3.80% | 2017-1-13 | 2017-12-14 |
| 2 | 农业银行 | 200,000.00  | 335 | 3.80% | 2017-1-13 | 2017-12-14 |
| 3 | 农业银行 | 230,000.00  | 335 | 3.80% | 2017-1-13 | 2017-12-14 |
| 4 | 中国银行 | 180,000.00  | 148 | 3.86% | 2017-1-23 | 2017-6-20 |
| 5 | 中国银行 | 100,000.00  | 325 | 3.81% | 2017-1-23 | 2017-12-14 |
| 6 | 中国银行 | 92,000.00  | 56 | 3.91% | 2017-2-28 | 2017-4-25 |
| 7 | 农业银行 | 117,900.00  | 62 | 4.1% | 2017-3-21 | 2017-5-23 |
| **合计** |  | **1,109,900.00**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60,000.0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92%，为公司设立子基金的投资款，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 1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河南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0,000.00 |
| 2 |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40,000.00 |
| 合计 |  | 60,000.00 |

4.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13,505.05万元, 占资产总额的1.11%，为公司股权投资项目的投资款，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金额（万元） |
| 1 | 贵州贵天下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 6,000.00 |
| 2 | 贵州剑河园方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7,500.00 |
| 合计 |  | 13,500.00 |

注：

（1）对贵州贵天下茶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根据该项目2017年3月底核算结果调增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5.05万元。

（2）由于2017年3月28日才完成对贵州剑河园方林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投资拨付，故在3月报表中未反应其变化。

5.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40.90万元，为增值税进项留抵税额。

 二、利润表

截至2017年3月底，公司实现投资收益2,328.53万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2,774.15万元，管理费用1.06万元，财务费用-790.11万元，利润总额343.44万元,净利润343.44万元。说明如下：

（一）投资收益

截至2017年3月底，收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及按权益法核算实现的股权投资账面收益合计2,328.53万元。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

支付2017年1-3月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管理费2,774.15万元。

（三）管理费用

截至2017年3月底支付管理费用1.06万元， 主要为支付的董事会费。

（四）财务费用

为支付的农业银行询证函费用0.02万元及已收兴业银行基本存款账户支付的活期存款利息790.13万元。

（五）利润总额

截至2017年3月底，公司累计实现利润总额343.44万元。

（六）净利润

由于公司2016年确认的净利润为-1,639.70万元，按税法规定，1-3月实现利润在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可先用于弥补该亏损，两者相抵不足以弥补亏损，故2017年1-3月公司未缴纳企业所得税，累计实现净利润343.44万元。